

#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院党办〔2019〕9号



##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

《嘉兴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第28次党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 嘉兴学院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二级民主管理的权利，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提升二级教代会的质量、实效和水平，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和《嘉兴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所属各二级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高校教代会制度的深化，也是学校二级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二级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要重视二级教代会工作，把握教代会的正确方向，落实教代会职权，支持教代会依法开展工作，发挥二级教代会在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二级教代会接受校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校工会）的指导和检

查，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和院务公开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本单位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干部、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校在选拔任用本单位领导干部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本单位教代会代表的意见；

（六）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本单位与同级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二级单位党政部门应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三章 代 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下属单位签订聘

任聘用合同、建立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须获本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的同意才能当选。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教职工人数50-200人的，代表比例为30%-60%；教职工人数201-500人的，代表比例为20%-40%；501-1000人的，代表比例为10%-20%；1000人以上的，代表比例为5%-20%。教学单位的代表构成，以教师为主体，教学科研一线的专任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70%。代表构成要照顾到各方面人员，体现代表的广泛性；要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向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代表不履行职责或者有违法行为，选举单位教代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

二级教代会代表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和聘任聘用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代表调离本单位、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代表在任期内如在本单位内部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仍然有效；二级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或届中遇有教职工人数增加较多，确需增补的，经校教代会工作机构同意，按规定的民主程序增补代表。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

（二）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乐于奉献，敢于担当；

（三）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政策水平和主人翁精神，积极参

加教代会的各种活动，准确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四）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

####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在本级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本级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本级教代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检查和督促教代会大会决议的落实；

（五）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

（六）参加与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等活动。

####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增强全局意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选举单位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

议。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五条** 建立二级教代会代表考核制度，由各代表团（组）对代表参会情况进行考核；严格教代会会议请假制度。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或打击报复。

#### **第四章 组织规则与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教职工50人以上的二级单位一般应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教职工50人以下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的性质、职权和要求与二级教代会相同。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每届为四年，教代会换届与二级工会换届同时进行，期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遇重大事项，经二级单位党政部门、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并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及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二级工会建议、同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二级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结果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审议通过的事项对本单位党政部门及教职工具有约束力。需要变更的事项，须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以基层组织为单位组建或联合组建代表团（组），由代表民主选举团（组）长。团（组）长的职责是：大会前征集汇总提案；大会期间组织代表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向主席团汇报本团（组）意见；闭会期间，参加联席会议，组织本团（组）代表活动；完成大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听取和整理各代表团（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审议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起草大会决议；主持大会选举；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大问题。

主席团成员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由二级单位各方面人员组成；各教学单位主席团成员中，专任教师代表应占较大比例。

**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各教学单位二级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中，专任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承担教代会的有关日常工作。成员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经代表大会通过产生。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根据大会决议精神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职权的程序及议事规则：

（一）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的二级单位政策、方案、制度和办法等，在会议召开前印发至各代表团（组）讨论，或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组织代表团（组）长、相应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讨论，广泛听取意见，提交大会审议。

（二）需要通过或表决的决议，根据大会审议意见对其进行修

正或补充，提交代表团（组）长会议审定，由大会通过或表决。

（三）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提交教代会或代表团（组）长、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应事先提出申请并准备好有关材料；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按工作程序召集会议，组织审议并作出决定，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正式会议之前举行预备会议，其主要任务是为大会正式召开做好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二级教代会预备会议基本程序：报告出席代表人数；报告大会筹备情况；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选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大会议题、议程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过大会议题、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正式大会主要议程有：二级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作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有关专项报告；审议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安排代表团（组）讨论工作报告等；作提案征集、处理报告；大会表决、选举事项；代表大会发言。

**第二十九条** 实行二级教代会预报告制度。二级工会就召开教代会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等事项，于召开教代会预备会前一周向校教代会工作机构（校工会）报告。会议结束后，将会议召开情况及会议主要文件一套，在闭会后一周内报校教代会工作机构（校工会）备案。

**第三十条** 二级单位分工会作为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大会闭会期间，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以下有关工作：

（一）调查研究，提出大会建议议题报同级党组织；做好二级

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提出大会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建议名单，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主席团建议人选，经本单位党组织同意，提交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二）组织传达贯彻本级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本级教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团（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并负责调查和核实工作。

（四）就本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同级党组织汇报，与本单位行政部门沟通。

（五）完成二级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本级教代会的领导，将二级教代会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和研究教代会工作情况，帮助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要重视谋划确定二级教代会的人事安排，协调处理好教代会与本单位行政部门的关系，为二级教代会依法履行职权创造良好条件。

**第三十二条** 二级单位行政领导应尊重、支持和接受本级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定期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对待二级教代会的决议；及时答复、认真处理和落实二级教代会的提案、代表建议和意见。

**第三十三条** 二级单位工会主要负责人应参加有关党政会议，

保证教代会和工会负责人知政、参政、议政的权利；二级单位设立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组织机构，应吸收工会负责人或教师代表参加。

**第三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当为同级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三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学校工会的工作指导，并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嘉兴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嘉院党办[2015]3号）同时废止。